附件1

现场资格审查有关要求及所需提交材料

一、有关要求

应聘人员按照规定时间、地点和要求提交相关材料进行审核。其中，说明类材料提交原件，由招聘单位留存；证书、档案类材料提交原件和复印件，审核后原件退回，复印件由招聘单位留存；档案类材料无法提交原件的，可提交加盖档案保管部门公章的复印件，由招聘单位留存。

1. 需提交的材料

（一）报名表、本人签名的诚信承诺书、笔试准考证各一份，其中报名表、诚信承诺书可在资格审查公告发布后登录报名系统打印。

（二）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。身份证丢失的可提交临时身份证。

香港和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应聘的，还需提供《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》；台湾居民应聘的，还需提供《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》。

（三）学历、学位、专业有关证书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，具体包括：

1.符合岗位学历、专业要求的学历证书。

招聘岗位要求具体专业、应聘人员学历证书上注明的专业为一级学科（类）的，还需提交学校出具的所学具体专业的说明。

招聘岗位要求具体方向、应聘人员学历证书上未注明的，还需提交能体现具体方向的就业推荐表、毕业论文答辩登记表、成绩单、学校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等材料之一。

2.招聘岗位有学位要求的，还需提交与学历证书相对应的学位证书。

（四）招聘岗位要求的其它相关资格证书（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、执业资格证书、职业资格证书等）。对有规培合格要求的岗位，需提交规培合格材料或无需进行规培的说明材料。证书丢失的，可提交具有同等效力的公布文件、登记表等材料。

以上为所需提交的主要材料，具体要求以淄博市第一医院2025年合同制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招聘现场资格审查公告为准。